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2年4月6日更新公告)

一、112年3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儷泉民宿	白河區關嶺里 43-3 號	個人池 (湯屋)	112/3/7 大腸桿菌及 生菌數超標	112/3/21 與規定相符
2	關子嶺林桂園 實業有限公司	臺南市白河區關 嶺里 53-18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2/3/7 生菌數超標	112/3/21 與規定相符
3	景大山莊	臺南市白河區關 子嶺 84 號	大眾池	112/2/7 大腸桿菌及超標	112/3/21 與規定相符
4	儷景溫泉會館	臺南市白河區關 嶺里 61-5 號	大眾池	112/2/7 生菌數超標	112/3/21 與規定相符
5	紅葉山莊	臺南市白河區關 嶺里 65-9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2/3/7 大腸桿菌及 生菌數超標	112/3/21 與規定相符

二、112年3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香港商世界健 身事業有限公 司台南永康分 公司	臺南市永康區中 華路 725-1 號 B1	男池	112/3/8 大腸桿菌超標	112/3/22 大腸桿菌超標

三、112年3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：(本局 102 年 1 月 14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20002430 號公告)

浴室業水質標準	游泳業水質標準
1.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	1. 酸鹼值：6.0 至 8.5。
2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撮(mL)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	2. 自由有效餘氯： 室內 0.5 至 1.0ppm；室外 1.0 至 3.0ppm。
	3.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
	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 35±1

	<p>°C環境下培養48±3小時後，其每1公撮(mL)含量，應低於500CFU。</p> <p>5. 使用海水者，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每100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1000CFU。</p>
--	---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：依淡旺季節，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：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，於14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，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，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規定，處負責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